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5〕3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已经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实验室废液相容表》

北京农学院
2015年1月12日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工作，防止有毒、有害废液和废旧化学品污染实验室及校园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教育部和北京市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定义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由实验室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参阅附件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危险废气、废液、废固等。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气的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实验室应配备一定的空气处理装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有空气吸收或处理装置。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液收集和处置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液主要是指来自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及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的各类危险废弃溶液。

第五条 危险废液分类收集:

1. 按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汞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含生化试剂废液分类进行收集。

2. 剧毒废液必须单独收集,且不能将多种剧毒废液混放于同一容器。

3. 重金属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第六条 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废液在倒进废液收集容器前要检测其相容性,严禁混放不同类别或可能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液(参阅附件2《实验室废液相容表》),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禁止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普通危险废液中。

第八条 禁止随意随地倾倒有害、有毒废液。

第九条 禁止将非危险废液倒入废液桶中。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固收集和处置

第十条 有害有毒废渣、废固必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禁止随意随处掩埋或丢弃。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和弃用。

第十一条 实验用剧毒化学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化学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集,并及时送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盛装、研磨、搅拌剧毒化学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剧毒化学品包装必须统一存放、集中处理。

第十二条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须以原试剂瓶包装,并保留原有试剂名称标签,不得随意掩埋或并入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处理。收集后及时送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第十三条 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冷冻存放，并及时焚烧处理。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填写登记记录，登记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实验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消毒、焚烧，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细则

第十四条 收集废液的容器由学校统一提供，以学院或实验中心为单位进行发放。收集特殊废液的容器以及存放危险废固的容器由各学院或实验室自备。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保管工作，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废液的收集

废液收集容器存放于实验室内固定地点，并做好防渗漏工作。废液收集容器不宜盛装过满，防止发生外漏与喷溅意外事故。废液收集容器远离开口处醒目位置要张贴废液标签，废液标签要如实填写实验室名称、废液主要成分、产废单位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杜绝收集无明晰标签的危险废物。

第十七条 危险瓶装废化学试剂以及空瓶，瓶体要保留原有试剂名称标签。盛装试剂的瓶和空瓶要按照同一性质进行归类，并分类统一放入包装纸箱。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应按规定设置收集桶，分级、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废固，定点临时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第七章 奖罚及其他

第十九条 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登记和集中处理工作，并监督、检查各单位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随意随处倾倒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当事人，将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